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仲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鄭仲閩積欠其借款本金新臺幣1,151,8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惟鄭仲閩已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鄭仲閩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依原告與鄭仲閩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認雙方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為鄭仲閩之繼承人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盧品岑